

索引号:	003139067/202406-00247	信息分类:	政策文件
主题分类:	国土资源、能源	发文日期:	
发布机构:	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	发布日期:	2024-06-13
生效日期:	有效	废止日期:	
发布文号:	无	关键词:	
内容概述:		有效性:	有效

关于在符合条件的区域将小微企业低压接入标准提升至 200 千瓦的通知

各区县发展改革委、供电公司，黄山高新区管委会发改局：

为全面落实黄山市《关于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实施方案》工作部署，助力小微企业降低办电成本，全力支持小微企业发展，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供电公司认真研究，拟在符合条件的区域试行提高小微企业低压接入标准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积极学习借鉴长三角地区先进做法，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摸排符合条件的区域，将区域内小微企业低压接入标准由原来的 160 千瓦提升至 200 千瓦，降低市场主体接入成本，压减市场主体办电时间。

二、工作举措

（一）树立示范，积极试点推进

落实《“获得电力”提升行动方案（2024 版）》，进一步加大小微企业“三零”政策服务力度，经研究，决定在休

宁县月潭湖镇陈霞村移民产业园进行试点示范，将该区域内小微企业低压接入标准由 160 千瓦提升至 200 千瓦。

(二) 梳理排查，扩大试点范围

各地发展改革部门、供电公司要充分结合本地电网条件和公共配网资源，梳理符合条件的区域或者客户范围，并于 7 月底前将拟试点区域或者客户范围报市发展改革委、黄山供电公司。经研究同意后试行。

(三) 加大宣传，动态更新政策

各区县发展改革委、市供电公司要加强宣传力度，在网站、政务中心、供电营业大厅开展政策宣传，确保客户知晓政策，不断扩大政策覆盖面。各区县供电公司要对外公示试点区域或者客户范围，并建立客户信息台账并动态更新。

三、其他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、省市重大政策调整，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本通知。

黄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网黄山供电公司

2024 年 6 月 11 日